##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对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相关情况的了解,我们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,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